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博卫医罚（2024）35号

陈升：

（自然人：陈升 民族：汉族 性别：男 身份证号码：441424[REDACTED]3834
地址：博罗县罗阳街道[REDACTED]古屋小组8号 联系电话：1345[REDACTED]9939）

本机关经调查查明，你在博罗县罗阳街道[REDACTED]古屋小组8号设置口腔诊疗场所，由你充当医生开展诊疗活动，执业行为存续时间至少自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5月30日。经查实，你设置的口腔诊疗场所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《诊所备案凭证》，你未持有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，你未提供正规医学教育背景证明，你通过上述行为违法所得至少为人民币1060元。

以上事实证据：1. 现场笔录；2. 询问笔录；3. 陈升的电子身份证照片；4. 综合型治疗机1张、空气压缩机1台、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48盒、智封补牙条1盒、贝诺酯片1瓶、粘接用聚羧酸盐水门汀1瓶和嘉博士医疗牙模3套（详见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》：博卫医证保（2024）053001）；5. 违法收入确认书；6. 现场拍摄的照片。

你自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5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未提出听证要求。

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及参考《博罗县卫生健康局75项行政处罚类执法事项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序号45裁量档次（一般）的规定，本机关对你作出：1.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零陆拾元整；2. 没收非法牙科器械和药物；3.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并责令停止非法活动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惠城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